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达新材”）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晨，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高级经济师。任职于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历任会计教师、会计专业带头人等职。目前除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金投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人也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因此，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晨	9	9	3	0	0	否	3

本人于会前提前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

2024 年度，华达新材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经营的决策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对各项议案均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本人在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7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按照规定参加报告期内历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与其他两位委员对公司资金募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转换债券发行、回购股份及资金来源、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委会委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领域保持重点关注，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水平，切实履行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职责。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全部参与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讨论，发表了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7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的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情况。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认真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均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审阅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和各期《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所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尽职尽责，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本人在审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其 2024 年度薪酬标准后，认为公司薪酬标准的拟定，参照了同类行业、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1 日